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报告和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问鸣、吴强、孙云飞、南大庆、吴永杰、周明春、孙伟、胡金根已回避表决）

经七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1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完善修船产业布局和定位，着力推进全面转型发展，扩大修船网络，打造“中船澄西”修船品牌，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人民币，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说明”的专项意见》。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